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有效期为 3 年。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杭州新源电子研究所等 112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》（浙科发高[2011]263 号），本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，资格有效期 3 年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后三年内（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），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所得税按 15% 的税率征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